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17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告知书》,同时,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01执316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316号】。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事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跨国汽车内饰企业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旗下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跨国汽车内饰企业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旗下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航基础”(证券代码:60051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2月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07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3日,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54,532,000股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倪张根先生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股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质押期限为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69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1%。本次补充质押后,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6,93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倪张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安泰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9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2月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2月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2月8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我司决定暂停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8年2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02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其于2018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价格为8.09元/股。

本次增持前,张奇先生已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前,其持股情况一直未发生变动。本次增持后,张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

上述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张奇先生承诺本次买入的股票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管理和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奇先生持股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沈阳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方隶属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的大型综合性甲级设计研究单位之一,是全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长期致力于氧化铝、电解铝工程设计和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甲、乙双方在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与兼容性,并曾展开过相关合作。本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同时,待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订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为总体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次合作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相关事宜,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双方将根据客户需要,在国内外区域采用联合体、总分包、设备供货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模式开展合作,甲方负责与氧化铝、电解铝、碳素生产工艺系统相关具体工作。乙方负责与上述工业余热利用和自备电站系统相关具体工作。甲乙双方互为氧化铝、电解铝、碳素生产工艺系统及上述工业配套的余热利用系统和自备电站系统的唯一合作伙伴。

3、本协议签订不改变甲乙双方独立地位及隶属关系,双方各自建立专业的业务团队进行营销信息交流,在市场推广及其他相关营销活动中,互相帮助,共同提升双方的品牌影响力。一方参加工业工程招投标,另一方根据自身情况报出合理价格及交货期以支持投标一方,在报价有效期内确定的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当投标一方中标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标的情况另行签订协议,以确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4、任何一方对于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任何一方无法有效做好保密工作(包括辞职、离职人员),造成另一方经济或者名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名誉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折合经济损失)的20%向对方赔偿。

5、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经济损失不足人民币壹佰万元,按壹佰万元进行赔偿。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签署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铝工业领域节能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水泥以外行业领域的业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转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民初110号之一和(2017)川民初110号之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就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与刘沧龙先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做出裁定,准许泰合集团撤诉,并解除对刘沧龙先生持有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30.38%(出资额37975万元)的股权、宏达实业42%(出资额10500万元)的股权的冻结。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第三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泰合集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刘沧龙先生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刘沧龙先生持有的宏达集团30.38%的股权和宏达实业42%的股权实施了诉讼保全措施。

2018年1月29日,泰合集团和刘沧龙先生等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条件协议书>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协议书》,约定在相关协议解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泰合集团就(2017)川民初110号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刘沧龙先生的起诉及解除保全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3日、10月25日和2018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7-055)、《关于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62)和《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18-005)。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民初110号之一和(2017)川民初110号之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就泰合集团与刘沧龙先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做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泰合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自愿撤回起诉属于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2、泰合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申请解除对刘沧龙相关财产的查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泰合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刘沧龙分别持有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30.38%(出资额37975万元)的股权、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42%(出资额10500万元)的股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8-005号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肖建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肖建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将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中的38.89%股权对外转让。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预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点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 2018-006号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肖建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肖建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淑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王淑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简历:

王淑平:女,汉族,1964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曾任新疆阿勒泰地区团委副书记、新疆阿勒泰地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新疆阿勒泰地区地委委员、宣传部长、新疆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中粮置地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粮贸易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专职股权董事。

---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编号: 2018-007号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中的38.89%股权对外转让。

● 本次股权划转让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将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番茄”)中的38.89%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将所持有的中粮番茄38.8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预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最终挂牌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为基准,等出具评估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

经营范围: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粮番茄资产总额181,286万元,负债总额113,964万元,净资产67,322万元,营业收入96,114万元,净利润-1,775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粮番茄38.89%股权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四、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中粮番茄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核心食糖业务。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8-008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20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

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选举王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37 | 中粮糖业 | 2018/2/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列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13:30,下午14:30-18: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志萍　苏坤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传 真:0991-5571600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5、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王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07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8,900.40 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08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8,900.40 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09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深工具”)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00.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400.4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5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3,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1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4,900,01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05号)。

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0004号),截至2018年1月31日,博深工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900.40万元。博深工具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00.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400.4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止2018年1月31日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支付现金对价(向杨建华、巢琴仙等4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 | 28,320.00 | 8,400.40 | 8,400.40 |
|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 24,820.00 | 0 | 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60.00 | 0 | 0 |
|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1,640.00 | 500.00 | 500.00 |
| 总计 | 58,840.00 | 8,900.40 | 8,900.40 |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方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0004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8,900.4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8,900.40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博深工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博深工具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博深工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博深工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0004号);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10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博深工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帐户名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万元) | 用途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999012493910201 | 31,700.00173 | 向杨建华、巢琴仙等4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493910201 ,截至2018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31,700.001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杨建华、巢琴仙等4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炜、张铁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